

广西工程建设 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桂建质安协〔2026〕11号

关于征集 2026 年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化样板 观摩工地和新技术交流课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，持续探索 AI 赋能和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加快建筑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等新型建造方式的推广应用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提升我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，我会拟遴选一批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成效突出的在建项目和工程建设新技术交流课题，举办 2026 年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标准化样板工地观摩会和工程建设新技术交流活动。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观摩项目和交流课题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和时间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全体会员单位。

（二）征集时间

1.安全观摩项目征集：为配合“安全月”活动，本年度安全观摩会定于上半年举行，有意向承办单位请将推荐材料于2026年3月25日前报送；

2.质量观摩项目征集：为配合“质量月”活动，本年度质量观摩会定于下半年举行，有意向承办单位请将推荐材料于2026年7月1日前报送；

3.新技术交流会课题征集：2026年全年（拟承办技术交流会前二个月推荐）。

二、项目及课题要求

（一）观摩项目要求

1.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

2.标准化建设：在质量、安全标准化建设中具有显著特色和示范价值，重点突出AI技术应用及数字化管理成效；

3.技术创新应用：采用AI技术、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或具有创新管理模式；

4.新型建造方式：施工过程应用建筑工业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等新型建造方式，重点体现AI赋能及数字化管理场景。

（二）交流课题方向

1.行业发展前沿技术：AI赋能、智慧建造、绿色低碳等前沿技术的应用；

2.“五新”技术应用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管理的实践与创新；

3.建筑业重点技术推广：《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》、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深化应用与典型案例；

4.复杂工程技术攻关：在“高、大、难、新、特”项目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有意向推荐观摩项目或交流课题的会员单位对照征集要求，相应填写《工程建设质量样板观摩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工程建设安全样板观摩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工程建设新技术交流课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将推荐表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简称+观摩项目/交流课题推荐”为邮件名称发送至协会邮箱：gxzxaxh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谭茜、吴文讯；联系电话：0771-5846190。

附件：1.工程建设质量样板观摩项目推荐表

2.工程建设安全样板观摩项目推荐表

3.工程建设新技术交流课题推荐表

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2026年3月4日



附件 1

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样板观摩工地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观摩主题			
建筑面积		工程造价	
开工日期		当前进度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建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、市政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程
计划观摩日期	2026 年 月 日		
项目简介及质量标准化建设展示亮点： (可另附页)			

注：请有意向举办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样板观摩会的单位将 word 版和盖章版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简称+观摩项目推荐”为邮件主题发送至协会邮箱 gxzaxh@126.com。

附件 2

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样板观摩工地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观摩主题			
建筑面积		工程造价	
开工日期		当前进度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建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、市政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程
计划观摩日期	2026 年 月 日		
项目简介及安全标准化建设展示亮点： (可另附页)			

注：请有意向举办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样板观摩会的单位将 word 版和盖章版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简称+观摩项目推荐”为邮件主题发送至协会邮箱 gxzaxh@126.com。

附件 3

工程建设新技术交流课题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课题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课题简介（可另附页）			
技术要点			
经济效益			

注：请有意向推荐工程建设新技术交流课题的单位将 word 版和盖章版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简称+新技术交流课题推荐”为邮件主题发送至协会邮箱 gxzaxh@126.com。

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印发
